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0 万元。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涂装粉末、粉末涂料、高性能涂料、水性涂料、轨道交通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环保涂料、水性粘合剂、水性漆、颜料填料、危险化学品（仅限于醇酸树脂、聚氨脂漆稀释剂、聚脂树脂清漆、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硝基磁漆、氨基清烘漆）、化学助剂，工业涂装技术服务，承接涂装、装饰工程，涂料加工服务，涂料技术培训、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涂装粉末、粉末涂料、高性能涂料、水性涂料、轨道交通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环保涂料、水性粘合剂、水性漆、颜料填料、危险化学品（仅限于醇酸树脂、聚氨脂漆稀释剂、聚脂树脂清漆、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硝基磁漆、氨基清烘漆、 环氧固化剂、环氧防腐漆、有机硅耐高温漆 ）、化学助剂，工业涂装技术服务，承接涂装、装饰工程，涂料加工服务，涂料技术培训、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针对公司股份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及第十七条予以修订。

2、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考虑到未来公司股东不断增多对融资效率的影响，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予以修订。

3、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予以修订。

三、备查文件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